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地政 1【Q7904】、地政 2【Q7905】、地政 3【Q7906】

專業科目：A.民法概要、B.土地法規概要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48 題【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30 題，每題 1.6 分；複選題 16 題，每題 2 分；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10 分】，共 100 分。
③第 1~15 題、第 24~38 題為單選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第 16~23 題、第 39~46 題為複選題，每題至少有 2 個(含)以上應選之選項，各選項獨立判定，全對得 2 分，答錯 1 個選項者得 1 分，答錯 2 個選項(含)以上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得 0 分。
⑤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⑥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⑦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⑧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⑨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專業科目 A.民法概要

一、單選題

- 【3】1.依民法規定，水費、電費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何？
① 15 年 ② 5 年 ③ 2 年 ④ 6 個月
- 【2】2.依民法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損害他人權利時，工作物所有人應負何種型態之責任？
①重大過失責任 ②推定過失責任 ③無過失責任 ④不可抗力責任
- 【3】3.依民法規定，金錢借貸若約定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二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違反最高利率限制，契約全部無效 ②違反最高利率限制，僅該利率條款無效
③契約自由原則，該利率條款有效 ④債權人對於超過最高利率限制部分之利息，有請求權
- 【1】4.依民法規定，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如何處理該不動產？
①拋棄占有 ②拋棄所有權
③依法為債權人提存之 ④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 【4】5.依民法規定，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此稱為何種責任？
①危險負擔責任 ②支付能力之擔保責任
③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④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1】6.依民法規定，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有何種權利？
①關於履行委任事務，有直接請求之權 ②關於履行委任事務，有代位權
③關於履行委任事務，有間接代理規定之適用 ④關於履行委任事務，應適用行紀之規定
- 【2】7.依民法規定，出賣人簽立買賣契約時已明知房屋（專有部分）於其產權持有前「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情事」，仍於不動產現況說明書勾選「不知道」，則買受人應可主張：
①買賣契約無效 ②解除買賣契約 ③買賣契約標的不能 ④出賣人為暴利行為
- 【1】8.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
①達成和解 ②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③聲請強制執行 ④起訴
- 【3】9.依民法規定，甲騎乘腳踏自行車侵入人行道行駛，致與乙行人發生碰撞，請問乙得對甲求償之時效為何？
①僅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二年 ②僅自請求權人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
③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 ④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十五年
- 【4】10.依民法規定，有關債權讓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勞務無專屬性，依其性質其債權均得讓與 ②讓與前屆期而未支付之利息，均應由讓與人收取
③讓與人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為債權讓與之生效要件
④即便債務人未受通知，債權讓與當事人間仍為有效
- 【2】11.甲出面替友人乙與前屋主丙居間議價購買中古屋，惟甲對賣方壓低售價，又對買方虛報買價，從中賺取 135 萬元價差，友人乙買屋後上實價登錄網頁查詢始發現。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甲違反居間人之據實報告義務 ②居間契約未約定報酬額者，居間人得依習慣自行賺取差價
③居間契約原則上為有償契約，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④乙丙間之原買賣契約，可認為因價金未合致而契約不成立

- 【1】12.甲乙丙丁戊向己借款 250 萬，準備加盟 C 手搖飲料店，約定五人負連帶責任，若屆清償期時，甲對己清償 100 萬，依民法規定，嗣後己得如何主張債權？
①己得對甲乙丙丁戊請求給付剩餘的 150 萬 ②己僅得對乙丙丁戊請求給付剩餘的 150 萬
③己應退還甲 50 萬，另向乙丙丁戊請求給付剩餘的 200 萬
④甲自願清償 100 萬，甲對乙丙丁戊無求償權
- 【3】13.依民法規定，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應如何分擔？
①除另有規定外，由各住戶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②除另有規定外，由各樓層住戶按其各層應有部分分擔之
③除另有規定外，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④規約不得另行約定

- 【4】14.依民法規定，有關共有物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者，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②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請求合併分割
③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④應有部分設有抵押權，而抵押權人同意分割者，其抵押權仍可及於分割後之各部分
- 【2】15.依民法規定，有關占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②債權之準占有人本質上為有受領權之人，即使債務人善意清償消滅債務，但債權人得對準占有人主張不當得利
③不動產之出租人對承租人置於該不動產之物有留置權者，若承租人欲將該等物品取去，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時，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④抵押物滅失之殘餘物，抵押權人得請求占有該殘餘物或動產，並依質權規定以行使其權利

二、複選題

- 【1,2,3,4】16.商店一樓遮雨棚違法超出人行道至道路上，致車輛不慎擦撞，遮雨棚亦毀損不堪使用，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車輛駕駛人得向該店家依侵權行為求償 ②若道路現場照明正常，車輛駕駛人亦與有過失
③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短期消滅時效為二年 ④店家重新裝設遮雨棚後，向駕駛人求償時須扣除折舊
- 【1,2,3】17.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法院得減輕義務人負擔的金額或免除之？
①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賠償對賠償義務人之生計將有重大影響時
②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而僱用人對該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亦有疏懈者
③損害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染水源地或井水者
④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
- 【2,4】18.依民法規定，普通地上權若未定有期限，而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權成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下列事項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①地上權成立之法源 ②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
③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之經濟狀況 ④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利用狀況
- 【1,3,4】19.依民法規定，有關孳息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為天然孳息
②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之所有天然孳息
③尚未分離之出產物，屬於該抵押不動產之部分，理所當然亦為抵押土地之抵押權效力所及
④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須通知清償義務人方得與之對抗
- 【1,2】20.依民法規定，有關承攬工作之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無過失責任 ②原則上應先由承攬人修補之
③即使修補所需費用甚鉅，承攬人不得拒絕修補
④承攬工作為建築物者，若具有瑕疵，不論承攬人是否可歸責，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 【1,3,4】21.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繼承人行為，受損害之債權人得請求賠償？
①繼承人未償還債務即先交付遺贈 ②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為清償
③於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報明債權期限內，對債權人償還債務
④對於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未按其數額，比例計算，而以遺產償還
- 【1,3,4】22.依民法規定，和解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②和解之一方為受輔助宣告人，而未得其輔助人之同意者
③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④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 【3,4】23.依民法規定，有關合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②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惟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③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依其出資之多寡行使表決權
④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請接續背面】

貳、專業科目 B.土地法規概要

一、單選題

- 【3】24.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所稱之「直接生產用地」？
①水源地 ②礦地 ③湖泊 ④狩獵地
- 【2】25.依土地法規定，公有荒地開墾時，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何種權利？
①所有權 ②耕作權 ③農育權 ④永佃權
- 【1】26.依土地法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有何影響？
①視為消滅 ②應經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消滅登記後才消滅
③仍繼續存在，但得申請政府照價收買 ④仍繼續存在，但得申請政府徵收
- 【4】27.依土地法規定，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屬不得私有之土地，如土地已成為私有者，應如何處理？
①視為消滅 ②由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③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 ④依法徵收之
- 【3】28.依土地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如何申請撥用？
①應先向內政部申請並層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撥用
②應先向內政部申請並層轉行政院核准撥用
③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④應商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 【4】29.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義務人為何？
①僅由地政士申報 ②僅由買受人申報
③由出賣人及買受人協議一方單獨申報 ④由出賣人及買受人共同申報
- 【4】30.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土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①逕為辦理國有之登記 ②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③改依地籍清理條例協助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 ④列冊管理
- 【2】31.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民國 109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後，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下一次辦理的時間為何？
①民國 110 年 ②民國 111 年 ③民國 112 年 ④民國 113 年
- 【1】32.依土地法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應依下列何種順序逕行施測？
①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參照舊地籍圖→地方習慣
②現使用人之指界→參照舊地籍圖→鄰地界址→地方習慣
③參照舊地籍圖→鄰地界址→現使用人之指界→地方習慣
④參照舊地籍圖→現使用人之指界→鄰地界址→地方習慣
- 【3】33.有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處罰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經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仍未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②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③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命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④申報登錄標的資訊不實者，如屬故意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
- 【4】34.依土地法規定，下列何種登記，須繳納登記費？
①更名登記 ②更正登記 ③塗銷登記 ④信託登記
- 【3】35.依土地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如何處理？
①要求內政部撤銷徵收 ②要求內政部廢止徵收
③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④要求需用土地人一併徵收
- 【4】36.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應如何處理？
①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
③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
④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 【2】37.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後之效力為何種效力？
①相對效力 ②絕對效力 ③僅供參考 ④須尋求當事人本意
- 【2】38.依土地法規定，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可以主張何種權利？
①所有權 ②優先購買權 ③地上權 ④抵押權

二、複選題

- 【1,2,4】39.依土地法規定，土地使用人使用基地建築房屋，於基地出賣時，主張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者，限於下列何人？
①基地承租人 ②地上權人 ③房屋承租人 ④典權人
- 【2,3】40.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有下列何種情形時例外？
①因配合都市更新建設需使用土地者 ②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所需者
③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 ④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1,2,3,4】41.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
①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②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③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 ④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 【1,2,4】4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下列何種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
①受領遲延 ②拒絕受領 ③重複受領 ④不能受領

- 【1,2,3】43.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
①特定區計畫 ②鄉街計畫 ③市（鎮）計畫 ④國土計畫

- 【2,3,4】44.依土地法規定，有關土地稅通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土地稅為國稅 ②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種
③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④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 【1,2,3】45.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下列何種原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①繼承 ②強制執行 ③法院之判決 ④行使優先購買權

- 【1,3,4】46.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市地重劃區內如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時，應如何處理？
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
②限期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
③逾期不拆除或遷葬者，得代為拆除或遷葬
④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

參、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10 分）

第一題：

甲所有 A 地為袋地，其西南角部分原有通路通行 B 地、C 地及 D 地（後二地非與 A 地直接毗鄰）後，方得對外聯絡至公路。惟 C 地所有人乙近日竟於 C 地上設置鐵絲圍欄及鐵門，對 A 地聯外通路予以阻斷。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袋地」？「周圍地」是否須直接與 A 袋地相毗鄰？【5 分】
- （二）若 A 地通行至公路有二方案，X 方案須通行 BCD 三筆周圍地，且將 C 地從中切分為二，通路鄰近乙之祖墳，Y 方案僅須通行 BC 二筆周圍地，通行鄰地南部邊界線附近土地，通行範圍土地目前多為雜林枯木而尚未開發利用，通行之方法應如何決定？A 地若為農牧使用，甲能否開設道路？【5 分】

第二題：

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規定，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說明其內容為何。

- （一）被徵收之土地（含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5 分】
- （二）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5 分】